#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1月17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 议案》,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2月5日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,公 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万股限制性股 票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本将由 10,367.64 万股减少至 10,344.64 万股,注册资本相应减少。详见公司于2022 年11 月18 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减资相关公告。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自本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,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 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 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取现场、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,具体方式如下:

### 1、申报时间

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22日(工作日:9:00-11:30;14:00-17:00)。

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邮戳日为准,来函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#### 2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 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园区(中新路以南、船舶路以东)路斯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人: 李中文

电话: 0536-5213351

邮编: 262700

### 3、申报所需材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文件,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2月7日